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0〕99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7月27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贯彻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激励学生奋发进取、自强自立，根据《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6〕332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使用方向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用于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及相关工作。

二、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发放对象

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或因突发事件致困致贫的学生。

三、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1. 家庭经济困难应届毕业生校园地助学贷款的还款救助，具体详见《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办法（试行）》。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遭遇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的学生等，详见《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业辅导、技能培训、学历提升补贴。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活动、学生资助育人实践项目资助。
6. 其它特殊情况。

四、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发放办法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当年的政策规定和下拨额度，制定具体的方案和预算，发放资助时充分考虑学生在校期间接受资助的情况，确保公正、公平和公开。

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技能培训、学历提升、出国（境）交流项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当年具体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学生资助育人实践项目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项目通知，按当年通知执行。

五、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申请流程

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二级学院进行审核，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进行发放。项目活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给予补贴。

六、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奖补资金使用前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订经费预算，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经费使用过程中，做好资金发放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管理。

七、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18〕143号）同时废止。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
